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106年1月 日金鄉社字第1060000711號函頒

- 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本鄉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積極建設社區，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並期瞭解社區發展業務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單位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社會課(以下簡稱本所社會課)。
- 三、評鑑對象如下：本鄉立案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本所為辦理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召集人由鄉長指派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由本所社會課課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本所社會課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擔任；並得邀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評鑑委員辦理評鑑。
- 五、評鑑內容如下：
 - (一)會務(50%)及財務(50%)項目，詳如附表一。
 - (二)主題必選項目(100%)，詳如附表二。
 - 1.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50%)：
 - 2.推展社區發展工作(30%)：
 - 3.社區創新、自發工作及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20%)：
- 六、評鑑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初評，由評鑑小組成員進行初評，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列入第二階段實地訪查對象。
 - (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 (三)評鑑小組於評鑑時對接受評鑑之社區就其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及對社區發展工作應興革事項，提供本所社會課做為社區發展業務改進參考。
- 七、社區評鑑按年度評鑑內容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單項目比重之和為積分，其獎勵及懲處如下：
 - (一)獎勵：
 - 1.會務及財務項目：
 - (1)評鑑成績評列九十分以上(含)，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五仟元整。
 - (2)評鑑成績評列八十分以上(含)，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仟元整。
 - (3)評鑑成績評列七十分以上(含)，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
 - 2.主題必選項目：

- (1) 評鑑成績評列九十分以上（含），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五仟元整。
- (2) 評鑑成績評列八十分以上（含），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仟元整。
- (3) 評鑑成績評列七十分以上（含），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

前項所發給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可作為社區幹部辦理社區文康活動使用經費，其餘獎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 (二) 懲處：社區發展協會未參加年度評鑑且無合理正當理由，或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停止補助經費1年。

八、 本要點實施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